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629號

原告 張麗雲

訴訟代理人 魏乘曜

被告 翔億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仙

被告 陳俊堯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劉宏絃

李佩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0月19日16時整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